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林上玉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a11006196@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4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3月27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23
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5年3月23日台內國字第115080312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蘇委員維淑、廖委員皇傑、周委員文玲、陳
委員育貞、張委員容瑛、曾委員國欣、顧委員嘉安、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長展、
陳委員艷娟、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劉召集人世芳
董副召集人建宏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林上玉

肆、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伍、確認第 2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22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
提請討論。

決議：立法院 113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延後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之期程，惟現行全國國土計畫公告近 10 年，依法應辦理通盤檢討程序，請業務單位持續推動相關業務，並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各項前置作業。

第 2 案：關於 115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定辦理項目調整
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 請業務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詳附錄)，

整體檢討各委辦案之必要性與優先順序，相似性質併案辦理；另有關國土白皮書，因立法院 113 年底三讀通過延後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之期程，各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劃定公告，如暫不具公布條件，建議可暫緩辦理。

- (二) 建議洽教育部研議，將國土計畫相關概念納入國、高中教材，以強化基礎教育之宣導成效，提升社會大眾對國土計畫之認知。

第 3 案：關於 11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116 年度預算係以國土計畫法 116 年 4 月 30 日實施管制為目標予以編列，請業務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詳附錄），修正或補充說明 116 年度預算相關內容，並持續辦理相關作業。
- (二) 請業務單位持續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協調，考量地方首長更迭對國土計畫可能提出新思維，相關推動策略應預為因應，並儘速啟動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前期準備作業，預留地方彈性調整空間。另針對跨部會間部門計畫之整合，應於行政院架構下積極建立協調機制，避免資源重複配置。

柒、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

附錄、討論事項之發言重點摘要

第 2 案：關於 115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陳委員艷娟

有鑒於 115 年度預算尚未審議，其仍屬預算案；另依去（114）年修正發布並自今（115）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須遵守補助比率上限不得超過 90% 之規範，請業務單位務必對所管補助要點進行全面檢視及修正，若確有執行困難之個案，可能須循專案辦理爭取放寬補助比率，以利執行順遂。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長展

目前國土計畫法尚未正式實施管制，惟現行委辦案件數量及經費偏高，鑒於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規模有限，建議業務單位應審慎檢討委外辦理之必要性與效益，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廖委員皇傑

考量國土管理署現有人力及財務資源，整體執行量能恐有不足，建議評估就性質相近或具前後關聯性之案件進行整併（如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國土計畫向下扎根推廣；國土規劃圖資分析、國土計畫需用圖資品質提升計畫；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法定作

業、國土計畫重要議題共識凝聚等)，以精進業務效益。

◎陳委員育貞

- (一) 目前國土計畫法之推動涉及多項關鍵議題，惟相關機制邏輯尚未為各界充分理解，影響政策溝通與推動進度；另各縣市雖逐步完成審議程序，惟距公告仍有關鍵性落差，涉及跨部門協調、利益衝突與實務操作等問題，將影響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整體推動成效，建議就現行委辦案關聯性進行釐清，並同步檢討各項計畫之整併可行性及執行優先順序。
- (二) 就教育宣導部分，建議研議與教育體系合作，除國、高中外，向下延伸至國小階段，結合課綱發展適切教材，以深化基礎認知並擴大社會溝通成效。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 有關「國土利用監測」、「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等業務評鑑獎勵，本次報告原擬併入委辦案處理，惟經主計單位提醒適法性疑義，爰維持以「補助」方式辦理，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配合款。
- (二) 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通過後，原訂於 111 年全面施行，嗣經立法院修法將第三階段公告實施期程調整至 114 年，惟 113 年底又經立法院修法，再度延後實施時程，致整體推動期程延長。為強化

中央與地方合作，辦理國土利用監測、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等3項評鑑機制，透過適度獎勵以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業務。另有關國土白皮書公布期程部分，考量國土計畫法尚未全面施行，擬簽報調整至全面施行後辦理。目前多數縣市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其餘將積極輔導加速推動；另針對委辦案件量及分工，後續會再進行整體評估。

- (三) 有關教育宣導部分，已針對大專院校，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透過「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案辦理，另於高中及國中、小階段則持續推動向下扎根工作。就與教育部協調納入課程部分，經洽詢第一線教師意見，因現行課程負荷已重，暫難全面納入，爰改採分級推動策略，規劃淺、中、深度扎根方式，並視個別學校需求提供相關教材參考，將以學生熟悉之校園、社區環境為切入點，培養基本空間與土地使用概念。

第3案：關於116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蘇委員維淑

考量政府撥入收入於115年度結束，建議可在國庫集中支付制度下，研議向財政部或該部國庫署申請辦理定額定期存款，以爭取利息收入作為補充財源。

◎陳委員育貞

建議於 116 年度預算後續處理建議中補充說明，如 116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法未全面施行，對既有業務推動及預算可能產生之影響與後續因應機制。

◎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自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本分署各科職掌均以支援國土規劃為共同目標，爭取基金案件主要分為「國土規劃」及「國土管理」兩大類。前者著重於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精進議題、運輸與空間發展策略及部門規劃優化等；後者則包含國土規劃人才培育、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等工作，針對委員所提計畫整併，本分署將持續與業務單位檢討，適度調整計畫規模與配置。另就政策溝通部分，將優先由大專院校課程著手，透過國土規劃議題辯論培養學生理解政策內涵，逐步強化社會溝通基礎。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就政策規劃 116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之時程不確定性，考量其關鍵因素包括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完成並公告，以及相關子法（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發布進度，後續將適時陳報部長並推動法制作業。另就未來新任直轄市、縣（市）首長溝通部分，將準備通盤檢討相關說帖適時妥予說明，保留處理彈性。至 116 年度預算規劃，將區分「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及「國

土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並行期間」之相關經費，進行分類整理。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23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林上玉

紀 錄：林上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i>董建宏</i>		
蘇委員維淑	<i>蘇維淑</i>		
廖委員皇傑	<i>廖皇傑</i>		
周委員文玲	<i>周文玲</i>		
蔡委員兼 執行秘書長展	<i>蔡長展</i>		
陳委員艷娟	<i>陳艷娟</i>		
陳委員育貞	<i>陳育貞</i>		
張委員容瑛	<i>張容瑛</i>		
顧委員嘉安	請假		
曾委員國欣	<i>曾國欣</i>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土管理署 主計室	涂嘉明 林宗信 吳建賢
城鄉發展分署	張煥揚 林漢彬 劉大瑋 柳煥明 許劍豪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曾簡任視察瀝儀	曾瀝儀
許科長嘉玲	許嘉玲
特域規劃科	林上玉 陳俊庭
國土規劃科	鄭馮文
國土發展科	韓文珮
國土管制科	

寫字